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7,145	69,752
貨品銷售成本		<u>(72,474)</u>	<u>(65,043)</u>
毛利		4,671	4,709
其他收入	4	1,661	1,271
分銷成本		(1,924)	(889)
行政開支		(10,136)	(9,807)
其他經營開支		<u>—</u>	<u>(229)</u>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5,728)	(4,945)
融資成本		<u>(821)</u>	<u>(587)</u>
除稅前虧損		(6,549)	(5,532)
所得稅開支	5	<u>(16)</u>	<u>—</u>
期內虧損		(6,565)	(5,532)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異		<u>1,541</u>	<u>(1,253)</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5,024)</u></u>	<u><u>(6,785)</u></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7	<u><u>(2.29)</u></u>	<u><u>(1.9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2,487	15,232
投資物業		16,913	15,901
無形資產		500	500
		<u>29,900</u>	<u>31,633</u>
流動資產			
存貨		37,224	22,471
應收貸款	9	60,000	22,000
應收貿易賬款	10	15,822	19,903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737	4,73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473	5,9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790	96,057
		<u>181,046</u>	<u>171,09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1	44,747	51,23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	—	5,154
即期稅項負債		243	820
銀行借貸		36,575	11,113
		<u>81,565</u>	<u>68,319</u>
淨流動資產		<u>99,481</u>	<u>102,7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9,381</u>	<u>134,40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16	1,716
淨資產		<u>127,665</u>	<u>132,6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872	2,872
儲備		124,793	129,817
總權益		<u>127,665</u>	<u>132,68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本集團總權益	132,689	151,608
期內權益變動：		
—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1,541	(1,253)
— 期內虧損	(6,565)	(5,53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024)	(6,785)
於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權益	<u>127,665</u>	<u>144,82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66,131)	87,628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80	(557)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u>24,641</u>	<u>(7,95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41,010)	79,11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057	42,5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57)</u>	<u>(1,509)</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54,790</u></u>	<u><u>120,141</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54,790</u></u>	<u><u>120,141</u></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和呈列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

董事認為，力海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以及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如適用）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第一次採納以下的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 披露計劃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修訂本

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在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的貨品種類。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不銹鋼傢俱、物業投資及放債三個可呈報分部。

有關可申報分部收益、損益及資產之資料：

二零一七年

	不鏽鋼傢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4,480	440	2,225	77,145
分部間收益	—	—	—	—
分部(虧損)/溢利	(4,234)	156	1,643	(2,435)
利息收益	974	—	2,225	3,199
利息開支	(821)	—	—	(821)
折舊	(1,875)	—	(32)	(1,907)
所得稅開支	—	—	(16)	(1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494	—	302	79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投資物業				
公允值變動	—	661	—	661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78,298</u>	<u>25,962</u>	<u>68,459</u>	<u>172,719</u>

二零一六年

	不鏽鋼傢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9,641	111	—	69,752
分部間收益	—	—	—	—
分部虧損	(842)	(149)	—	(991)
利息收益	47	—	—	47
利息開支	(587)	—	—	(587)
折舊	(927)	—	—	(92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531	—	—	2,53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229)	—	(22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68,127</u>	<u>24,582</u>	<u>23,537</u>	<u>116,246</u>

分部資產之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之總資產	172,719	116,24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8,227</u>	<u>86,478</u>
綜合總資產	<u>210,946</u>	<u>202,724</u>

可申報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可申報分部之總收益	77,145	69,752
抵銷分部間收益	—	—
	<u>77,145</u>	<u>69,752</u>
綜合收益	77,145	69,752
收益或虧損		
可申報分部之總虧損	(2,435)	(99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6	1,1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56)	(5,680)
	<u>(6,565)</u>	<u>(5,532)</u>
期內綜合虧損	(6,565)	(5,532)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661	—
利息收入	974	97
投資收入	—	919
淨匯兌收益	26	216
其他	—	39
	<u>1,661</u>	<u>1,271</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計約4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31,000港元)。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應收貸款

於報告日期應收貸款按餘下日期至其合約日期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u>60,000</u>	<u>22,000</u>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5,776	19,806
31至60天	—	97
超過90天	46	—
總計	<u>15,822</u>	<u>19,903</u>

11.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659	15,1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3,088	36,096
	<u>44,747</u>	<u>51,232</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8,283	10,193
31至60天	3,367	4,659
61至90天	9	156
超過90天	—	128
總計	<u>11,659</u>	<u>15,136</u>

1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87,206</u>	<u>2,872</u>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就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518	1,77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73	5,954
五年後	<u>5,314</u>	<u>5,954</u>
	<u>12,905</u>	<u>13,682</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885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06	2,040
五年後	2,776	4,365
	<u>6,467</u>	<u>6,405</u>

15.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允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技術之參數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參數：本公司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參數：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參數：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導致該轉移之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的任何一個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層級水平披露：

	公允值計量採用的層級：	
	第三層級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香港	7,000	6,600
商業單位—中國	9,913	9,301
	<u>16,913</u>	<u>15,901</u>

- (b) 根據第三層級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於一月一日	15,901	16,985
—隨後支出	—	9,355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虧損)總額(#)	661	(9,890)
匯兌調整	351	(549)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13</u>	<u>15,901</u>
(#)包括於報告期結束時 所持資產的收益／(虧損)	<u>661</u>	<u>(9,890)</u>

於報告期結束時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所持資產的虧損)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二零一六年：其他經營開支)呈列。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允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參數的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就此等公允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就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而言，本集團將通常聘請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最近進行估值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

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所採用的主要不可觀察參數主要是：

- 價格指數差異(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發佈的私人住宅各類單位售價指數之估計)
- 樓層差異(基於實際數據之估計)
- 面積差異(基於實際數據之估計)
- 觀景差異(根據估值專家內部數據庫估計)
- 樓齡差異(基於實際數據之估計)
- 市場報價調整因素(根據估值專家內部數據庫估計)

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

項目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參數	範圍	參數增加對公允值的影響	公允值	公允值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位 於香港之住宅單位	市場比較法	價格指數差異	1.18%至9.15% (二零一六年：0%至2.65%)	增加	7,000	6,600
		樓宇差異	-5.5%至5.5% (二零一六年：-4.5%至4.5%)	增加		
		面積差異	-0.92%至7.76% (二零一六年：0.91%至4.39%)	增加		
		景觀差異	-5%至0% (二零一六年：0%至5%)	增加		
		樓齡差異	0% (二零一六年：0%至2%)			
投資物業—位 於中國之商業單位	市場比較法	市場報價 調整因素	-5% (二零一六年：-5%)	減少	9,913	9,301
		樓宇差異	-35%至45% (二零一六年：-35%至45%)	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的估值方式並無改變。

16. 關聯人士交易

除本簡明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薪酬	<u>1,033</u>	<u>553</u>

(b) 與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以下公司之租金收入		
— 寧波捷豐現代傢俱有限公司	373	525
來自以下公司之利息收入		
— 寧波捷豐現代傢俱有限公司	933	—
向以下公司支付加工費		
— 寧波捷豐現代傢俱有限公司	547	477
向以下公司購買		
— 寧波捷豐現代傢俱有限公司	1,086	1,751
向以下公司支付特許費		
— 捷豐冷凍器材有限公司	60	60
向以下人士支付租金		
— 寧波捷豐現代傢俱有限公司	723	787
— 高級管理層	—	45
	<u> </u>	<u> </u>

執行董事梁國賢先生於上述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c)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捷豐家居用品(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u>4,737</u>	<u>4,737</u>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寧波捷豐現代傢俱 有限公司	—	5,154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77,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0.6%，該增加乃由於新家居產品銷售價格上升及從放債業務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之毛利率下降0.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主要由於期內原材料成本增加及折舊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及關聯公司之利息收入增加。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報關費用及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以及租金費用增加。

業務回顧及展望

家居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市況仍然充滿挑戰，中國經濟增長緩慢。此外，員工成本上升及激烈競爭亦使中國家居市場情況進一步惡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家居產品業務收益約為74,4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9,641,000港元)，略微上升6.9%。報告期內分部虧損約為4,2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842,000港元)。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原料成本增加及生產基地遷移到余姚市周邊地區後的折舊開支增加。

本集團將採取積極措施加強其經營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及改善產品組合，以改善毛利率及提高市場份額。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通過收購作出租之用的一項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將其業務多元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物業投資業務的收益約為4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1,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將酒店租賃給獨立第三方經營所致。分部溢利約為1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部虧損約為149,000港元)，主要來自投資物業公允值溢利變動(非現金性質)所致。

放債業務

為多元化本集團業務範圍及拓闊本集團收入來源，本集團正從事放債業務，藉此提供各類貸款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財務需求。於期內，本集團來自放債業務的收益約為2,2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分部收益約為1,6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專注放債業務及不時尋求可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的業務機會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融資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100,000港元)及短期銀行借款約36,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18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1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8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3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計算)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增加至17.4%。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492名員工。本集團於期內的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6,577,000港元。本集團按僱員服務年期及表現每年檢討僱員薪酬及獎勵僱員。本集團亦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由董事酌情決定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除下文所披露的權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力海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及2)	179,407,488	實益擁有人	62.46%
周焯華(附註1)	179,407,488	受控法團之權益	62.46%
鄭丁港(附註2)	179,407,488	受控法團之權益	62.46%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力海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由周焯華先生擁有，因此周焯華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79,407,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力海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由鄭丁港先生擁有，因此鄭丁港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79,407,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即287,206,000股)作出調整。

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採納。概無自採納起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及失效。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認一般會計原則之要求披露為關連及／或關聯方交易之交易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之於回顧期間結束或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然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因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大會。彼當時委任一名執行董事代表彼主持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提問。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均瞭解股東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煌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楊素麗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位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後，行政總裁的角色於報告期內由董事會成員分擔。概無時間表改變此架構，因董事認為此架構在本公司決策過程及營運效率方面為本集團提供一致領導。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此安排，確保採取適當與及時之行動以配合情況的轉變。

本公司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子華先生（主席）、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經不時修訂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不比標準守則條款寬鬆之指引。

承董事會命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陸偉強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子華先生、丁焯先生及謝庭均先生。